

第12條

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略)

五、公司進行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時，僅轉換股份公司之股東得表示異議。

六、(略)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依本法規定以董事會為併購決議者，應於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

公司受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受委任機構接受股票交存時，應開具該股票種類、數量之憑證予股東；股東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股票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同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第二項請求收買之價格。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未列為相對人者，視為公司同意該股東第二項請求收買價格。公司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定，亦同。但經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裁定送達相對人後，公司為聲請之撤回者，應得相對人之同意。

公司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並按相對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之。

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前，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人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價格之裁定確定時，公司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裁定價格扣除已支付價款之差額及自決議日起九十日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裁定事件準用之。

聲請程序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

Q1: 我現在能提出異議，成為異議股東嗎？

A: 依照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規定，股東如有意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必須先在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常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才成為符合資格之異議股東。而異議股東擬提出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請求者，並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將所持有之股票交存集保，並提出股票交存之憑證。

本公司與滿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案，前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將於 107 年 6 月 14 日的股東常會中討論及表決。一旦股東會決議通過本交易，行使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的期限是 107 年 6 月 14 日的股東常會之日起 20 天內(亦即 107 年 7 月 4 日)。有意行使的股東必須在該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書」，並將所持有的股份全部劃撥交存到本公司在集保開立的專戶，並提出由本公司委任的證券商開立股票交存憑證。

Q2: 成為異議股東的程序為何？

A: 股東除了必須先在 107 年 6 月 14 日的股東常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外，還需要在股東會決議日起 20 日(107 年 7 月 4 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書」，並將所持有的股份全部劃撥交存到本公司在集保開立的專戶，並提出由本公司委任的證券商開立股票交存憑證。

Q3: 有提出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的書面，但沒有交存股票可以嗎？

A: 不可以。沒有依法交存股票並提出由本公司委任的證券商開立股票交存憑證就不算合法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本公司會將未依法行使的股份返還。在股份轉換基準日，未依法辦理異議股東股份收買的股份將一併轉讓給滿得投資，並由滿得投資依每股 NT\$84.74 元的對價給付股份轉換價款。

Q4: 有交存股票，但沒有提出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的書面可以嗎？

A: 不可以。沒有提出異議股東股份收買的請求書面仍不算合法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本公司會將未依法行使的股份返還。在股份轉換基準日，未依法辦理異議股東股份收買的股份將一併轉讓給滿得投資，並由滿得投資依每股 NT\$84.74 元的對價給付股份轉換價款。

Q5: 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可以部份行使嗎？

A: 不可以。依照經濟部相關函釋¹規定，公司進行併購而有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所列情形，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全部股份，尚無僅請求收買部分股份之情事。所以，同一股東行使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必須針對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不能夠部分行使。

Q6: 股票交存後可以反悔嗎？

¹經濟部九二、十一、四經商字第 0 九二 0 二二二九九 0 號

A: 不可以。依照經濟部相關函釋²規定，異議股東一經交存股票予受本公司委託處理股務事務之機構後，就產生股份之移轉效力，該股東不可取消其交存行為。

Q7: 異議股東交存股票後還能收到今年的股利嗎?

A: 依照經濟部相關函釋規定³，異議股東經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交存股票，就產生股份之移轉效力。所以交存股票後，該股東就不被視為本公司股東。倘若本公司分派股息基準日是在異議股東交存股票後，該股東將無權收到股利。

Q8: 現在以每股新台幣 NT\$84.74 元支付異議股東，是不是也保證其他異議股東的股份收購價格也是新台幣 NT\$84.74?

A: 依股份轉換契約規定，滿得投資應支付之股份轉換價格為每股 NT\$84.74 元。故本公司認為之公平價格為 NT\$84.74，將不會對異議股東收買股份價格有不同的認定。

Q9: 異議股東何時可以拿到錢?

A: 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規定，符合資格之異議股東必須在股東會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將所持有之股票交存集保，並提出股票交存之憑證向本公司請求股份收買。

已依規定行使權利的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將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預計 2018 年 9 月 12 日前）支付價款（扣除證券交易稅等相關費用後）；至於其餘未於期限內達成價格協議之異議股東，本公司將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預計 2018 年 9 月 12 日前）依本公司認為之公平價格（NT\$84.74）扣除證券交易稅等相關費用後之價款支付，並依法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Q10: 異議股東的價款是誰負擔?

A: 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規定，異議股東係向本公司請求股份收買，本公司將對依法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的股東支付價款，買回的股份為庫藏股，將予以註銷

Q11: 公司董事會預計何時召開董事會決議股份轉換基準日?

A: 目前預計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在 2018 年 9 月，於股份轉換契約所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成就後，本公司將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本案股份轉換基準日並對外公告。

²經濟部一〇五、三、二一經商字第一〇五〇二〇一六二七〇號

³按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異議股東請求公司收買其股份，應將股票交存。是以，異議股東經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交存股票，即生股份之移轉效力。

次按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是以，於停止過戶期間已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自得受有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分派（經濟部 91.5.20 經商字第 0910209520 號）。準此，實務上如能避免公司分派股息基準日訂於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期限（即股東會決議日起 20 日）內，自不會發生公司作業紛擾，較為妥適。（經濟部一〇五、七、二二經商字第一〇五〇二四二一四四〇號函）

Q12: 本次股份轉換若未完成，異議股東拿得到錢嗎?

A: 依照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本公司如取消股份轉換交易者，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的請求將失效，已收款的異議股東必須退還價款。

Q13: 公司買回的股份如何處理?

A: 公司買回的股份為庫藏股，將予以註銷。

Q14: 異議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所需負擔的費用?

A: 以收買價格0.3%計算的證券交易稅、銀行電匯費用或郵資(股東指示本公司以支票給付或電匯不成功時以掛號寄送支票者)及集保手續費。

Q15: 異議股東與公司協商價格不達成合意的結果為何?

A: 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60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該期間經過後30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換言之，本公司依法必須在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90日內 (2018年9月12日前) 向法院提起一個非訟事件程序的聲請，由法院認定價格，而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是該司法程序的相對人。